

关注
智汇郑州·聚才计划

郑州出台史上含金量最高聚才新政

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最高可获亿元支持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孙娟)记者从昨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市全面启动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并出台史上含金量最高、分量最重、最有吸引力、“1+7”政策体系,从专项资金管理、科技创业企业家培育、激励分配机制以及引进人才服务保障等7大方面为人才引进培育提供全套政策支持,大力引进和培育我市战略支撑产业、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急需的重要行业领军人才。该政策体系国内领先,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和操作性。据悉,5年内,我市将拿出40多亿元财政资金,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引进和培育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5年揽50名以上专家型人才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意见,我市将围绕电子信息、汽车与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金融等“4+6”战略主导优势产业和航空经济、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引进1000名掌握核心技术资源、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100个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培养200名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持续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业企业家;汇聚50名以上

“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等国内顶尖专家型人才。

引进人才包括两个层次

我市此次引进的人才主要分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包括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第二个层次是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包括高层次创业紧缺人才和高层次创新紧缺人才。

“智汇郑州黄金10条”纳贤聚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意见,我市此次集成了激励政策,对引进和培育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全方位的支持,10条支持政策被称为“黄金10条”。

一是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支持。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按不同层次给予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领军人才和团队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1亿元项目产业化资金支持。

二是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根据项目类型,全面享受股权投资资金、产业引导投资、风险创业投资、贷款风险补偿投资、项目贷款担保、银行贷款贴息等6个方

面资金支持。

三是“新三板”融资有补助。对企业在“新三板”实现挂牌的,给予相应金额的资金补助。

四是鼓励科技自主创新。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各类研发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五是完善股权与分红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引进人才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六是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申请设立科技企业,允许引进人才以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按注册资本最多100%的比例作价入股,允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分期到位。

七是创新创业场租补贴。对创新创业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及高层次创业紧缺人才分别提供一定面积的创业场所,3年内免租金。自行租赁办公用房的,给予租金补助。

八是满足人才安居需求。对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及创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核心成员及高层次创业紧缺人才,给予3年房租补贴或一定购房补贴。

九是享受特别生活配套服务。引进人才在医疗、配偶工作调动、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有关优惠。

十是给予特别荣誉激励。引进人才在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省“百人计划”等市以上重点人才计划,推荐参评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推荐和协商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等方面享有优先待遇。

现有人才也可享优惠政策

根据《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实施办法(暂行)》,郑州市范围内注册创办或领办企业以及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均可申报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也就是说,“1+7”政策出台前,已经在郑州工作的团队及创新创业人才,只要符合我市战略主导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且符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评选标准,无论企业注册时间早晚,都可以进行申报,一旦通过评审,都可以享受有关政策支持。申报实行网上常年,每年集中组织评审两次,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公告或通知为准。人才(团队)计划执行期为3年。

打造有利于人才集聚、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专项资金是关键性因素。《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围绕全面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制定多项扶持补助政策。

扶持补助 全是“干货”

▲专项资金: 首次发放为30%

根据要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和对科研人员补助等,不得用于其他与科研工作无关的开支。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但是,专项资金并非“一步到位”。原则上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正式到位后,首次发放专项资金经费总额的30%,剩余70%的专项资金经费在每年的年度考核合格后由主管部门从项目的次年起逐年平均支付。

享受人才专项资金的创新创业单位和个人,原则上同一项目只享受一次专项资金最高额度的专项扶持。同一项目已享受专项资金,不得再申报与其相关的政策扶持资金。

而对于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同时符合国家、省、市扶持政策规定,涉及多项奖励资助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培育计划: 5年内培养200名科技创业企业家

为加强我市科技创业企业家队伍建设,《郑州市科技创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实施办法》中明确,从2015年起,市县两级5年内重点支持培养200名科技创业企业家;培养1000名科技型企业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和3000名科技型企业经营专业型人才。

科技创业企业家培育计划的实施范围包括: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的科技型企业经营主要成员;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市“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及开发区、县(市)区人才引进计划的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

▲股权分红: 重要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员可参与成果分红

在创新活动中得到合理回报,并有相应的激励分配机制,才能充分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市印发《郑州市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细则(暂行)》,按照要求,我市将选择若干单位先行先试,并逐步向其他有条件的单位推广实施。

实施细则适用于国有及国有控股的院所转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企业、院士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企业;以及“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资助对象创办、领办的企业。而激励对象则是重要的技术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规定,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分红激励,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企业控股股东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可以采取股权激励、分红激励等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也可选择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但对同一激励对象不得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重复激励。对已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企业在5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住房保障: 在我市购首套商品住房,最高可享50万元补贴;提供不低于10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房,3年免租

人才引进后,如何解决他们的住房问题?《郑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安居保障办法(暂行)》在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贷款、租房补贴等方面制定具体细则,让人才真正在我市“安家”。

按照规定,经评审认定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以及经评审认定的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核心成员、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都可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此项政策只适用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购房补贴:首套商品住房,最高可享50万元补贴

引进人才按规定在本市办理人事关系,在本市工作满一年,且对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在本市购置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经考核评审,从在本市工作满第二年起分四年发放安居补贴,其中第一年发放补贴总额的30%,剩余70%在以后3年内按年度等额发放。

属领军人才购置首套自住商品房的,按应纳税房价的5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属领军团队成员中的核心成员、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购置首套自住商品房的,按应纳税房价的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补贴只能享受一次,原则上在购房合同备案或登记后,将款项直接转至出卖人账户或二手房资金托管账户。已婚人才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且只能享受一次购房补贴政策。自获得安居补贴之日起,如果在八年内交易,需全额退还安居补贴。

·住房公积金:基数可按实际工资总额计算

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方面,引进人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仍在工作的,缴存期限可延长至解除劳动合同为止。住房公积金基数可按实际工资总额计算,超过当年最高缴存限额的,将超过部分并入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另外,外国国籍、港澳台籍的引进人才,也可在本市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离开本市时,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提取手续。

引进人才购买自住住房的,除本人和配偶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外,其父母或子女也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租房居住的,可提取本人及配偶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房租,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房租费用。

同时,引进人才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就具备了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并且是因购买自住住房申请贷款的,贷款房源还不受户型限制;在本地购买自住住房的,在规定比例内最高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的3倍;在本地购买自住住房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的,还将享受10%贷款贴息,所需资金列入管理费用。

·租房补贴:100平方米人才公寓房3年免租

按照规定,引进人才可入住人才公寓房,并且住房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3年内免收租金。在人才公寓不能满足需求自行租赁住房的,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房补贴。已享受租房补贴和自动放弃人才公寓的不享受租房补贴。

具体标准为引进领军人才,每月给予3500元补贴;引进领军团队成员中的核心成员、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每月给予2000元补贴。租房补贴按月直接划入申请人个人账户。但需要注意的是,租金免租住房的,不得转租。免租期间发生的物业管理、水电气等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符合申请条件的引进人才只能选择一项保障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其他政策。

▲医疗保障: 配备保健医生,提供医疗保健跟踪服务

为方便引进人才就医,我市出台《郑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享受社会保险和医疗保健有关待遇实施办法(暂行)》,将为人配备保健医生,提供健康指导和医疗保健跟踪服务。

按照规定,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凡与本市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在本市创业的,可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可对引进人才作重点倾斜,提高其企业年金单位缴费向个人账户分配的金额额度。

引进人才还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定点医院,并且各定点医院负责安排专门的医疗保健联系人,负责与引进人才的预约、协调和跟踪服务,向引进人才提供健康查询服务。定点医院将根据引进人才的需要,选配合适的保健医生。

另外,各定点医院机构要为引进人才建立健康档案,及时记录动态健康信息。引进人才及家属(父母、配偶和子女)可享受门诊、急诊、住院、专家会诊绿色通道服务。

▲家属安置: 来郑前为公务员的家属可安置在编行政部门;适龄子女就学可优先解决

想要留住人才,住房、就医、子女就学、

家属安置等方面要一一考虑周全。《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有关生活服务保障措施实施办法(暂行)》中,就从家属就业、子女入学、户籍办理等方面出台系列政策,真正解除引进人才的后顾之忧。

·家属就业

根据规定,引进人才家属安置,将按照身份不变、业岗相适、就地就近、分级安置、分类管理的标准实施。

来郑前属公务员或依照公务员法管理且在编在岗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家属原则上安置在市本级有空编的行政部门或依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创新创业紧缺人才家属原则上安置在项目所在开发区、县(市)区辖区内有空编的行政部门或依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未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引进人才家属,原则上由人才接收单位解决。未就业期间,人事档案免费挂靠在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人才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1.5倍的标准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补贴期不超过两年。

·子女入学:

引进人才的适龄子女幼儿园的,优先解决入园需求;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优先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子女接受高中教育的,参加河南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子女直接从国外来我市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在转学、申请入学等方面优先支持。

·出境证件

引进的拥有外国国籍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符合《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在我市创业并入选国家、省级人才计划的外国籍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但需要多次临时出境的,如符合《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可为其办理不超过5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或多次出入境有效R签证。

·驾驶证换发

持有有效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需换领国内机动车驾驶证的,依照法规受理,并且随到随办。

·户籍办理
具有中国国籍的高层次人才,经就业单位及市人社局出具的证明,可以在其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域内落户;落户为家庭户的,其配偶、已到退休年龄的父母、岳父母以及子女(含子女配偶)可以随迁,并予以随到随办。

对于出国前已注销户口,回国后欲在就业地落户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凭最后一次回国时持有的中国护照、原户口注销证明、就业单位以及市人社局出具的证明,可办理在当地的落户手续,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限制。

本报记者 武建玲 孙娟

民主决策“四招式”矛盾排调“三板斧” 四项基础制度建设 捧出“试水成果”

本报讯(记者 党贺喜 通讯员 刘艳亮)日前,以博物院社区“惠民·悦生活”网格港湾挂牌为标志,集中展示了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以“网格港湾”为主阵地的探索四项基础制度建设之果。

“惠民·悦生活”网格港湾面积1000多平方米,由社区千余名党员群众参与,形成党群、公共、便民、网格、文化五大服务体系支撑,12个社会组织具体承接,分为党群之家、红色教育展厅、“四点课堂”等14个群众专业性自治场馆30多个服务项目。

去年底,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被省委组织部、省政法委、省民政厅联合列为全省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和机制建设示范点。由此,四项基础制度在社区焕发出勃勃生机。不到半年时间,示范点就提前走进收获季节。

民主决策“四招式”依靠群众抓落实

社区的农科路2号院属无主管楼院,物业管理成为最大问题,居民屡屡投诉却无法根治。

不久前,社区党总支通过“一征三议两公开”制度广泛征求居民意见,最终决定成立业主大会。通过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居民开展自治服务,物业管理有条不紊地展开。

这已成为社区在基层民主决策工作的成功案例之一,其关键流程就是“四招式”:第一招,建立网格决策智囊团,推选15人组成党议事会。第二招,让党员群体成为业委会的坚强后盾。第三招,通过网格党支部充分发动群众参与楼院管理。第四招,群众自治促进问题解决。

矛盾排调“三板斧” 纠纷困扰一扫光

矛盾排调,在文化路街道办事处有了新“神器”,这就是他们创造性摸索的“三板斧”——

“第一斧”,整合多方力量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第二斧”,建立“3(网格责任人、巡防员、网格员三类人员联动)+4(街道社区、派出所、区职能部门和群众工作队四个部门协调配合)+5(包案件调查、包化解问题、包教育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理)”网格问题排查化解机制。“第三斧”,在全市率先探索设立社区社会法庭,让居民群众“权有所维”“心平气和”。

招募应届生 服务贫困县

本报讯(记者 王红)2015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启动。昨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今年全省计划招募200名应届毕业生志愿服务贫困县。

据介绍,此次招募将按照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方式,选派200名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到我省兰考县、栾川县、洛宁县、汝阳县、鲁山县、封丘县、滑县、范县、台前县、卢氏县、南召县、宁陵县、太康县、平舆县、原阳县、内黄县、濮阳县、舞阳县、西华县、泌阳县共20个国家级或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贫困乡镇和10个河南省重点产业集聚区服务。

招募对象为2015年普通高校成绩优异、体检合格的应届毕业生;有志愿服务经历,担任过各级团组织学生干部者优先。统一网上报名时间为http://xibu.youth.cn,报名将于6月1日截止。服务期为两年,服务内容为教育、卫生、农技、扶贫、农村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产业集聚区团建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服务期内,将给予志愿者一定的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专科生1500元/月,本科生1600元/月,研究生1700元/月。

志愿者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省内高校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报考考入专升本,免试入学。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和专升本的应届毕业生参加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的志愿者,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在建轨道交通工程 质量安全即日开查

本报讯(记者 张倩)昨日,市建委下发通知,即日起至6月20日,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活动。活动将采取抽查巡查、暗访暗查等方式,对发现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和责任单位、责任人,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据了解,检查内容为六大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情况;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工程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是专项勘察、专项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测等实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及开展常见质量问题治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是应急预案制订、演练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检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组织开展自查和整改,自查范围须覆盖所有在建轨道交通工程。第二阶段,在各有关责任单位自查基础上,采取随机、飞行检查等方式组织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全面展开

本报讯(记者 朱华 通讯员 田卫民)“购买一个2700元的微耕机,政府就能补贴800元,这惠农政策太好了!”昨日上午,新密市米村镇马寨村农民马铁栓到新密市农机局办理购机补贴手续时,逢人就夸这项惠农政策。

市农机局昨日发布消息说,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已全面展开,其中新密市截至目前已发放购机指标确认书197台(套),使用补贴资金371.7万元。

今年,全市农机购置补贴第一批资金总额达5829万元,其中市财政补贴800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农机购置补贴有较大变化:首先,补贴实施方式更加明确。从2015年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式统一为“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户(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其次,补贴对象范围有所扩大。考虑到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化发展的需要,从2015年起,补贴对象确定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但要按照各地实际适当规定控制限额,防止企业占用补贴资金比重过大,与农民争利。